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作为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邦股份”、“公司”）的保荐机构，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创证券”、“保荐机构”）对天邦股份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检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关联交易描述

1、基本交易情况

经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注册设立子公司“上海紫微健康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紫微健康”）。其中公司计划出资2,7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4%，其余18位自然人股东合计出资2,3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6%。

2、关联关系说明

鉴于合作出资的18位自然人股东中有8位自然人股东（张文睿女士、沈伟平先生、陈国良先生、朱爱民先生、苏礼荣先生、夏闽海先生、张炳良先生、吴土星先生）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因而对外投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7名董事以6票同

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张邦辉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相关独立意见。根据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关联关系说明

自然人股东张文睿女士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张邦辉先生为父女关系；自然人股东沈伟平先生、朱爱民先生、苏礼荣先生、夏闽海先生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张炳良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自然人股东陈国良先生为公司合资公司“广东海茂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自然人股东吴土星先生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吴天星先生的直系亲属。

紫微健康的其他自然人股东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拟设立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紫微健康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拟注册地：上海市徐汇区桂箐路65号新研大厦11楼

拟注册资本：5000万元

经营范围：健康管理咨询、食品销售、从事教育科技、生物科技（转基因生物、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除外）、计算机软件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会务服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大数据服务，医疗器械经营。（尚需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

股东认缴出资额及股权比例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1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700	54.00%
2	张文睿	725	14.50%
3	龙文敏	375	7.50%
4	张仟鹏	375	7.50%
5	顾本玉	125	2.50%
6	沈伟平	50	1.00%
7	陈国良	50	1.00%
8	朱爱民	50	1.00%
9	苏礼荣	50	1.00%
10	夏闽海	50	1.00%
11	张雷	50	1.00%
12	张志祥	50	1.00%
13	傅衍	50	1.00%
14	张炳良	50	1.00%
15	胡来根	50	1.00%
16	陆裕肖	50	1.00%
17	魏建忠	50	1.00%
18	田萍	50	1.00%
19	吴土星	50	1.00%
合 计		5000	100.00%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双方遵循平等自愿的合作原则，按股权比例出资。

五、对外投资目的、存在的风险

1、目的：公司本次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紫微健康”，旨在为公司中高端客户、核心员工提供健康管理、医疗服务，增加客户粘性和核心员工健康，推动公司更好地销售高端水产品、猪肉及其制品。

2、存在的风险：拟设立的控股子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存在经营管理、人力资源配置、政策变化等方面的风险，公司将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明确经营战略，组建良好的管理团队，降低上述可能发生的风险。

六、本次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7 名董事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张邦辉先生回避表决。根据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公司对董事会提供的相关材料进行了认真审阅，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交易价格遵循公允、合理原则，交易的履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此次关联交易投资。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对本次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交易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有利于增加客户粘性和核心员工健康，更好地推动公司销售高端食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本次关联交易。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已经通过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且未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事项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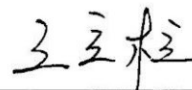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吴卫华



王立柱

保荐机构：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4月26日